

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表示——

以将扩大对哈马斯的军事行动

核心提示

3名犹太青年被害后，以色列局势日趋恶化，以表示一是要找出凶手，二是进一步打击哈马斯。此前，为寻找这3名犹太青年，以色列逮捕了420多名巴勒斯坦人。6月30日晚，作为报复，以军已经轰炸了加沙地带30多个目标。
·编者·



7月2日，在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抗议者向以色列警察投掷石块。

(新华社/法新)



7月2日，在耶路撒冷，以色列安全部队士兵用武器指向巴勒斯坦抗议者。

(新华社/法新)

东耶路撒冷一阿拉伯少年遇害

媒体认为这可能是以犹太极端分子的报复

新华社耶路撒冷7月2日电

(记者范小林)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2日下令以色列执法机构尽快调查清楚一名阿拉伯少年在东耶路撒冷遇害事件。

以色列总理办公室发表声明说，内塔尼亚胡当天下令，要求以色列执法机

构尽快调查清楚谁是杀害这名阿拉伯少年的凶手及其犯罪动机。内塔尼亚胡同时呼吁各方遵守法律。

2日晨，以色列警方在耶路撒冷森林里发现一具阿拉伯少年尸体。警方发言人罗森菲尔德向新华社记者证实，在发现这具尸体之前，警方曾接到报

警，有目击者说他们看到一名阿拉伯少年在东耶路撒冷被劫持进一辆汽车中。警方现在正在调查这具尸体是否与疑似被绑架的阿拉伯少年有关。

这名阿拉伯少年遇害事件引发东耶路撒冷两个阿拉伯人居住区大规模骚乱，骚乱者捣毁了3个轻轨车站，焚烧

垃圾桶，并向以警方投掷石块。以警方则以催泪弹和橡皮子弹驱散骚乱人群，并封锁了前往这两个区的路口。

以色列媒体普遍认为，这名阿拉伯少年可能是被以色列犹太极端分子绑架并杀害的，目的是为了给不久前3名被杀害的犹太青年报仇。

法国司法机关对萨科齐展开调查 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被判处10年监禁

机关发表的公报，萨科齐因为涉嫌探听司法机密和腐败，被司法机关正式开展调查。

法国媒体分析说，如果罪名成立，萨科齐最高可被判处10年监禁。

法国总理瓦尔斯2日上午在接受法国资主流新闻电视台BFMTV采访时指出，萨科齐的行为是“严重的”。他说，

作为政府总理，他将确保“司法独立”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

调查人员怀疑萨科齐试图收买法官并承诺帮助其谋取高级职位，以获得自己2007年总统竞选期间非法筹集资金的有关调查信息。调查人员还认为萨科齐可能从内幕人士那里获知司法人员对他的手机进行了监听。



韩国民众在日本大使馆前抗议

7月2日，在韩国首尔的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民众手持标语参加抗议活动。

当日，韩国民众聚集在韩国驻日本大使馆门前，举行多轮抗议示威活动，要求日本政府向慰安妇谢罪，并强烈反对日本通过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法案。(新华社发)

新华社巴黎7月2日电(记者郑斌)因涉嫌探听司法机密和腐败，法国司法机关2日凌晨正式对法国前总统萨科齐展开调查。虽然目前尚无法确定萨科齐是否将面临审判，但此事恐将阻隔萨科齐重返政坛，并影响法国政坛的走向。

萨科齐1日上午被国家司法警察总部反腐败办公室拘留并接受讯问。这是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宣告成立以来，第一次有前总统因涉嫌违法遭到警方拘留。被拘15个小时后，他被转到法国巴黎大审法院见法官，随后被释放。据司法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施工招标公告
本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2009]11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条件：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施工招标公告

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招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7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澄波街21弄15号104室
联系人：陈工

4.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二楼215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jy.nbhzt.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正学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91373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甬新支河整治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且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建工程；

专职安全员：一名，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且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并且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其他要求：
①开标之日前二年至中标公示结束时期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无不良行为公告，且投标截止日时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按照甬水建[2012]2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宁波市水利局网上查询的备案公示为准)。

③根据浙建[2013]31号文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http://js.zjwater.gov.cn>)上登记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评审时在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7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4年7月14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JC卡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甬新支河整治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且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建工程；

专职安全员：一名，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且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并且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其他要求：
①开标之日前二年至中标公示结束时期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无不良行为公告，且投标截止日时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按照甬水建[2012]2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宁波市水利局网上查询的备案公示为准)。

③根据浙建[2013]31号文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http://js.zjwater.gov.cn>)上登记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评审时在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7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4年7月14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JC卡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7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jy.nbhzt.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正学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91373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4.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二楼215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jy.nbhzt.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正学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91373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4.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二楼215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jy.nbhzt.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正学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91373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4.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二楼215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jy.nbhzt.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正学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91373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吴芝妙 张健楠
电话：0574-83033196
传真：0574-83033196

4.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